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的意见.....	2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发行人、运鹏股份、挂牌公司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鹏	指	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运鹏股份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运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运鹏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定增对象1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

不变，仍为5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运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运鹏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运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在册股东。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中规定：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卢鲲	在册股	自然人	控股股	12,500,000	37,5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	-	-	12,500,000	37,500,000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卢鲲，男，197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70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卢鲲，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1、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三项议案，关联董事卢鲲已回避表决，但另一关联董事卢冬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卢鲲的堂亲，未回避表决，导致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过程中，全部董事均予出席，除卢鲲和卢冬外的三个非关联董事均对上述审议股票发行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如董事卢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仍为通过。因此卢东虽然未回避表决，但未回避事项对本次董事会的最终审议结果

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上述关于股票发行的议案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其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三项议案，关联股东卢鲲和上海锦鹏已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卢鲲和卢东回避了表决，弥补了之前董事会的程序瑕疵。

经核查运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运鹏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运鹏股份首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且已重新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弥补了程序上的瑕疵**。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

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4554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100,648.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736,888.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无相近的定增价格可参考。

公司从挂牌至2021年10月12日无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经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00,000.00元。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11月16日，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完成。

截至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736,888.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考虑到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61,200,000.00元，降低为45,536,888.33元，每股净资产降低为1.52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考虑了2021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不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价3元高于考虑三季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1.52元，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68）中对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

充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运鹏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卢鲲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认购对象1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此之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均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8,700,000.00
合 计		28,700,000.00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内部审议程序
----	-----	------	------	-------	--------

		(元)	(元)	(元)	
1	中国银行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营业收入22,467.75万元，较2019年增长45.34%，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和偿还贷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

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17 年末，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定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拓宽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收入利润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卢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66%，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鲲的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间接持有公司 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33%。卢鲲与钟芳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9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卢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2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鲲的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间接持有公司 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9%。卢鲲与钟芳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4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运鹏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的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经2021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除息日为2021年11月17日，分派金额为合计61,200,000元现金，分派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卢鲲系公司在册股东，依法享有股东合法权益，属于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之一。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完成。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系考虑到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是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进行的合理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计划下做出的决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率为45.34%，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有880万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8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日后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卢鲲出于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拟通过定增的形式将自有资金注入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后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稳定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93,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在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

联股东卢鲲和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剩余参会的4名股东均投的赞成票，同意股数9,595,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认购对象卢鲲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的声明》，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卢鲲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系公司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进行的合理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考虑到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与认购对象之间的特殊安排。”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已考虑了进行中的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了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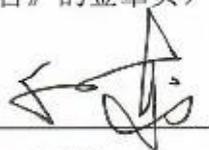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运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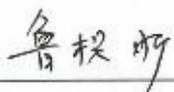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鲁积彤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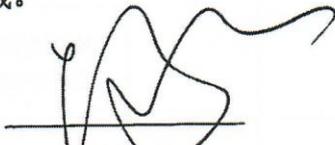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不得转授权)	53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不得转授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新三板 (做市)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0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4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1		事项	
25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7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8			承销类协议				
29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1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2	企业债	发改委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3			承销类协议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公开转让说明书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7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38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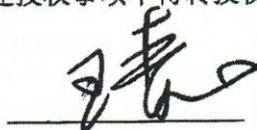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5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0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3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7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2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3			(拟) 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56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28			承销类协议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会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 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